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55號

原告 陳雅惠

被告 黃舒靖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儒

被告 黃科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左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如附件一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1

附件一		
編號	誤寫內容	頁次、字行
一	區景德路38巷4號	事實及理由要領二、第3行 (第1頁)
	以下空白	

02

附件二		
編號	更正後內容	頁次、字行
一	區景德街43號	事實及理由要領二、第3行 (第1頁)
	以下空白	

